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嘉卫（公）罚字（2024）第001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嘉鱼县南嘉体育有限公司，地址：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59号，电话号码：17720321020，法定代表人：雷雨，性别：男，民族：汉族。

2024年7月9日，嘉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嘉鱼县南嘉体育有限公司游泳池水进行随机水质采样检测。2024年7月13日，采样检测报告显示：游泳池水菌落总数为1200CFU/ml，总大肠菌群为11MPN/100ml。

以上事实有①雷雨询问笔录一份，②现场笔录一份，③嘉鱼县南嘉体育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④雷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⑤监督意见书一份，⑥《检验报告》一份，⑦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⑧产品样品采样记录。为证。

你公司游泳场馆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贰仟元整（2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路支行，账号名称嘉鱼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82010000000169010。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嘉鱼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嘉鱼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